

洪雅县农业农村局 洪雅县财政局 文件

洪农〔2020〕39号

余能武
签发人：廖建如

洪雅县农业农村局 洪雅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洪雅县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贷款贴息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级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农机化发展综合奖补试点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19〕755号）、《眉山市农业农村局、眉山市财政局关于

做好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农机化发展综合奖补试点工作的通知》（眉农函〔2020〕18号）文件精神的规定和相关要求，我县制定了《洪雅县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贷款贴息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请及时与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系。



2020年4月17日

洪雅县 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贷款贴息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支持引导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推进洪雅“一地三区”建设。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农机化发展综合奖补试点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19〕755 号）和《眉山市农业农村局、眉山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农机化发展综合奖补试点工作的通知》（眉农函〔2020〕18 号）相关要求，经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在我县开展农机购置贷款贴息试点工作。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高质量发展、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的新需求，以信息化为支撑，对广大农业生产经营经营者积极购机给予贷款贴息，以缓解购机者“贷款难、贷款贵”问题，为创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与管理方式探索可复制推广的试点经验，更好发挥惠农政策对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的推进带动作用。

二、贴息对象和标准

（一）贴息对象：对全县范围内农业生产经营经营者购置中央补贴额 1 万元及以上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插秧机等给予购

机贷款贴息。试点前通过银行贷款购机，仍在正常还款期间且机具仍在正常使用的，同等享受贴息政策。

（二）贴息标准：按照一年期基准利率的 70%给予贴息，对展期、逾期的银行贷款不予贴息，贴息金额每户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计息金额为购机总款扣除农机购置补贴后的金额，如贷款额不足购机总款扣除农机购置补贴后的金额的，则按实际贷款额计息。计息时间最高为 12 个月，低于 12 个月的按实际时间计算。

三、资金渠道、规模及使用

（一）资金渠道。贴息资金在我县 2020 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统筹安排。

（二）资金规模。在优先兑付农机购置补贴前提下，全县购机贷款贴息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35 万元。

（三）资金使用。贴息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拨付贴息资金。

在申请贴息对象较多而贴息资金不足时，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先到先贴、用完为止。

四、补贴方式

购机贷款贴息按“自主申请、先付后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方式执行。即购机者贷款购机后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贴息申请，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审核确定兑付补贴资金。

五、操作流程

采取申请、放款、还款、贴息的工作流程，农业担保公司全程参与试点工作。

（一）制定方案。制定并印发《洪雅县 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贷款贴息实施方案》

（二）发布信息。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实施方案。

（三）贷款购机。农业生产经营者向银行提出购机贷款，购置的农业机械需安装与“三合一”平台匹配的物联网终端。

（四）还款付息。借款人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按期向银行给付本息。

（五）贴息申请。借款人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携带以下材料到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购机贷款贴息申请。（1）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需要提供社会信用代码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2）购机贷款合同；（3）本人社会保障卡（农业经营组织提供对公账号）原件及复印件；（4）当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5）银行贷款本息偿还流水单；（6）机具购置凭据及农机牌证。县农业农村局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合格后填写《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贷款贴息申请表》，由申请人当场签字确认。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申请者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审查、公示。县农业农村局汇总审核购机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材料，公示 30 天，无异议的，报县财政局审核。如有异议，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核查有无违规行为。核查

如有违规行为的则取消贴息资格，如未发现违规问题的，按规定向申请者兑付贴息资金。

（六）资金结算。县农业农村局在公示后，整理好符合贴息资格的购机者相关资料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收到相关资料并经审核无误后，向购机者发放贴息资金。

六、部门职责

（一）县农业农村局职责。县农业农村局是农机购置贷款贴息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负责我县农机购置贷款贴息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拟定农机购置贷款贴息实施方案；宣传农机购置贷款贴息政策；确定贴息对象的合规性；对申请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贷款贴息档案资料；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贷款贴息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开展贴息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

（二）县财政局职责。县财政局是贴息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会同县农业农村局拟定农机购置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负责贴息资金的拨付；做好贴息资金需求调查摸底；加强贴息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行为。涉及到资金的处理决定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共同作出。

（三）县市场监管局职责。负责农机业机械质量投诉案件的查处。

（四）县纪委监委职责。负责农机购置贷款贴息政策实施

过程中违纪行为的查处。

（五）县公安局职责。负责农机购置贴息贷款实施过程中违反社会治安管理和涉嫌经济犯罪的查处工作。

（六）县人民检察院职责。负责农机购置贷款贴息领域犯罪案件的公诉工作。加强对农机购置贷款贴息领域犯罪案件打击力度，对该类案件快捕快诉。

（七）县人民法院职责。负责农机购置贷款贴息违法犯罪案件的审判工作。

（八）各镇人民政府职责。负责政策宣传、咨询，协助做好贴息信息核实、公开和违规行为查处。

七、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在贴息试点工作中，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在政策实施过程中，重大事项须提交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二）强化资金监管。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县财政局加强监督，及时掌握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试点资金规范使用。加强对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对涉嫌较重或严重的违规行为，及时报请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理。在调查处理违规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违纪违法的，及时报告纪检监察机关；发现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做好宣传引导。县农业农村局切实加强政策宣传，

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及时公布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贴息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享受贴息情况、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认真总结试点成效、经验和做法，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报告。洪雅县农业机械购置贷款贴息信息通过洪雅县政府网站(<http://www.schy.gov.cn/>)对外公告。

洪雅县农机购置贷款贴息政策咨询电话：洪雅县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和农机化股 028—37408121；政策投诉监督举报电话：洪雅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028—37403507，洪雅县财政局办公室 028—37403398。

本试点期自文件印发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附件：1.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贷款贴息申请表（样表）；
- 2.县（市、区）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贷款贴息信息公示（公告）表。

附件 1

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贷款贴息申请表（样表）

购机者信息	姓名/组织				联系电话			
	身份证/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注册)地址			
	社保卡号/对公账号				开户行			
机具品目	机具数量 (台)	补贴总额 (元)	购机总款 (元)	贷款总额 (元)	贷款期限 (月)	贷款利息 (元)	贴息标准 (%)	贷款贴息 额(元)
拖拉机								
联合收获机								
插秧机								
合计					—		—	
我已知晓并严格执行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贷款贴息规定和要求。已真实购机，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我若违反政策规定，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购机者（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 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提交申请表时，同时提交当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贴息借款人居民身份证、社会信用代码、购机贷款合同（担保合同）、银行贷款本息偿还流水单、机具购置凭据及农机牌证、对公账户或社会保障卡等复印件。

附件 2

XX 年度 XX 县（市、区）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贷款贴息信息公示（公告）表

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购机者			补贴机具							贷款贴息				
	所在乡 （镇）	所在村 （组）	购机者 姓名	机具 品目	生产 厂家	产品 名称	购买 机型	购买数 量(台)	单台销 售价格 （元）	单台补 贴价格 （元）	贷款金 额（元）	贷款 期限 （月）	贷款 利息 （元）	贴息 标准 （% ）	贷款贴 息额 （元）
合 计									—	—		—		—	